

右中环审表〔2025〕17号

关于《内蒙古亿隆腐植酸有限公司 腐植酸生产建设项目（有机肥生产线）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科尔沁右翼中旗亿隆腐植酸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内蒙古成格尔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亿隆腐植酸有限公司腐植酸生产建设项目（有机肥生产线）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内蒙古兴安盟农畜产品开发区科右中旗产业园布里亚特产业园，地理坐标：东经 119 度 45 分 10.798 秒，北纬 45 度 35 分 41.112 秒。本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06%。用地面积 13333.4 平方米。

新建有机肥生产线一条，包括：雷蒙磨、上料机、造粒机、烘干机、筛分机、风冷机、包装机和 2 台 2.5t/h 生物质热风炉等，建设 1 座 30 立方米初期雨水收集池，运行后年产有机肥 10 万吨。具体内容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二、《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实施过程中，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四、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单位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沟通机制，关注周边居民意见，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七、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

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本项目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

八、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行期间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2025年12月19日

抄送：科尔沁右翼中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科右中旗分局行政审批窗口 2025年12月19日